

去哪儿平台承认系退改专员信息回填失误,将继续安排客服对接协商

近日,福州市民陈女士在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今年4月她在去哪儿平台上购买了5月回国机票,后因购票信息错误便进行改签。改签后,她收到了去哪儿平台两封不同行程单邮件,且APP显示信息也不一致。她以第二封邮件及APP改签信息为准准备出行,但当日到机场后却被告知无预订信息,导致她独自在机场滞留了近6个小时。陈女士认为去哪儿网信息同步混乱,对于去哪儿平台订票的可靠性存在担忧。

去哪儿: 平台承认信息回填失误
将继续安排客服对接协商

针对此事,去哪儿平台相关工作人员回应称,4月24日,去哪儿客服已致电陈女士,告知其改期操作已完成。但由于退改专员工作失误,将页面回填的改期信息填错。当时客服已向陈女士告知正确的航班日期和时刻,并强调会通过邮箱

发送正确的航班信息,陈女士表示知晓。对于退改专员填错页面信息这一事实,该工作人员称,平台已提出给予陈女士200元现金补偿方案,但陈女士对此并不认可。目前,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将安排客服再次与陈女士进行协调沟通。

律师:
平台已构成违约,可要求赔偿损失

对此,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沈展昌律师认为,平台错误告知陈女士航班信息,已构成违约,陈女士有权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

定,要求平台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陈女士可与平台协商要求平台赔偿损失;若协商不成可向消费者保护协会投诉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端午假期 闽江夜游旅客增长明显



端午假期福建沿海
水路乘客多

海都讯(记者 林涓文/图) 3日,记者获悉,据福建海事局统计,端午假期福建沿海水路共发送旅客43.3万人次,较平日增长67.26%,同比增长

8.52%。其中,福州闽江夜游和厦门鹭江夜游等2条水上夜游航线共发送旅客1.497万人次,较平日增长166.84%,同比基本持平。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落地全国首单电子税务局 移动端数字人民币缴税业务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战略部署,近日,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积极联动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成功在电子税务局平台上线福建地区数字人民币支付服务,并在移动端平台(电子税务局APP)落地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缴税业务。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全力推进税收数字化转型,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应运而生。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主动靠前服务,在总行的指导与支持下,联动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组建工作专班,全力推动平台数字人民币缴税功能的开发与测试,成功落地“线上+线下”多渠道缴税支付场景。纳税人不仅能在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移动端使用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在办税服务厅、

市民服务中心、房产交易中心、社保医保中心等场所,也均可通过数字人民币完成税费缴纳,满足了社会公众的多样化支付需求。

电子税务局平台集成了超 99% 的线上纳税申报事项,数字人民币支付结算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了更加优质、高效、安全的支付体验,提升个人及企业办税缴费的便捷度,并加快了税务资金的归集入库,为数字政府建设、数字经济发展提供金融助力。

下阶段，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将持续深化与税务部门的对接合作，积极拓展数字人民币在税务领域的创新应用场景，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为推动税收治理现代化和数字政府建设贡献更多兴业力量。

江 区 间) 实 施 封 闭 交 通 管 制 的 公 告

自时间变更为2025年6月11日上午6:00至18:00, G15 沈海高速BK2063+300~BK2061+800)B道亭江互通往连江方向主线封闭,所有车辆禁止通行,往连江方向车辆从亭江收费站出高速,经G104国道往连江方向绕行;G15 沈海高速(KA2041+800~AK2062+300)A道连江互通

站、马尾方向往G104国道所有车辆禁止通行,往马尾方向车辆从连江收费站站出高速,经G104国道往连马方向行驶;封闭连江收费站、琅头收费站往马尾、长乐方向入口匝道,往马尾、长乐方向经G104国道行驶。

2025年6月5日至6月11日期间总体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因天气等原因需要对具体部位施工时间进行临时调整的,由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大队二大队和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管理中心共同决定,并通过沿线收费站、福建交通广播FM100.7及海峡都市报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
2025年6月3日

无故逾期举证 被罚3万元



拍案说法

海都讯(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邓凤瑜) 当事人
一审拒不应诉举证,二审
才提交与案件基本事实
相关的关键性证据。近
日,德化法院对这起合
同纠纷案件当事人的不
诚信诉讼行为作出司法
惩罚,罚款3万元。

2024年8月21日,原告张某甲等54人向德化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张某乙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在案涉房屋设置共同物权区域。德化法院依法对被告张某乙送达了包括本案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举证期限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在内的诉讼材料。被告张某乙在收到应诉材料后,未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状,

也未提交证据。

庭审当日,被告张某乙拒不出庭参加诉讼。庭审结束后,法院要求被告张某乙到庭核实相关案件事实问题,被告张某乙拒不配合。

一审法院判决后,被告张某乙提起上诉,并在二审中提交了房屋买卖协议、收据等关键性证据,主张其已将案涉房屋出售给案外人。致使二审法院认为,案件的处理结果与案外人存在利害关系,应追加案外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因二审出现新证据导致一审遗漏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处理,裁定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法院重新立案审理,并对张某乙行为进行审查,认为张某乙一审判决

后提供的证据与案件事实相关,且该组证据均形成于一审庭审之前,张某乙作为案件被告,在一审期间不应诉、不答辩、不举证、不出庭,在二审期间才提供其原本已存在的、在一审应当提供的证据材料,导致一审未能查清相关案件事实。

鉴于被告张某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应诉、举证、出庭的规定,在一审期间不应诉答辩,在上诉期间证据突袭,未能说明逾期举证的理由,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司法诉讼秩序,影响案件公正审理,法院依法决定对被告张某乙罚款3万元。

证据是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依据,各诉讼参加人应当在诉讼程

序中诚信行使法律赋予的民事诉讼权利,及时、全面、真实地提供证据,从而最大限度实现个案的公平与正义。

法官表示,本案中,张某乙的行为严重违反诚信原则,属于滥用诉讼权利的情形,挤占司法资源,妨害诉讼活动正常进行,影响人民法院审判公正和效率。法官提醒,各诉讼参加人应当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国网莆田供电公司： 携手共融情 无忧助残传爱心”

在端午节来临之际，国网莆田供电公司携手莆田市残疾人联合会，顺利举办了“粽香携手共融情 无忧助残传爱心”主题活动。20余名“无忧电工”学员及残疾人家属通过技能交流、文化体验等形式，感受传统节日温情与社会关爱。

的公益助残项目,旨在通过技能培训、就业支持和资源整合,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实现灵活就业与社会融入。

活动当天,莆田供电公司组织国网福建电力“双满意”(莆田电力义修哥)共产党员服务队,带领“无忧电工”学员及残疾人家属参观了全省首个专注残疾人电工技能培养的实训基地。

——“无忧电工技能培训指导站”。全国劳动模范、“无忧电工”导师蒋祖立现场指导学员操作新一代智能实训台,并针对就业需求开展“一对一”技术答疑。

“有幸加入‘无忧电工’的大家庭,深切感受到社会各界的关心关爱,同时也让我的生活越来越有希望!”“无忧电工”学员林国亮说。

(朱清霞 张婷婷)

关于沈海高速公路长段（马尾至连江区间）实施封闭交通管制的公告

因沈海高速公路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A1合同段K1+500至K2+500路段施工，为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施工期间沈海高速公路长段（马尾至连江区间）进行封闭交通管制，具体如下：

（一）原施工时间为2025年6月3日上午8:00至10:00的施工管理，因方案优化时间变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6:00至12:00，G15沈海高速公路BK2063+300~BK2061+800）双向施工车辆互通连江方向主线收费站，所有车辆禁止通行，往连江方向车辆从江口收费站驶出高速，经G104国道往连江方向行驶；G15沈海高速公路（AK2041+800~AK2062+300）A连江互通往马尾方向主线收费站，所有车辆禁止通行，往马尾方向车辆从江口收费站驶出高速，经G104国道往连江方向行驶，封闭连江收费站、江口收费站站后主线、长乐方向入口匝道，往马尾、长乐方向经G104国道行驶。

（二）原施工时间为2025年6月6日6:00至18:00的施工管理，因方案优化时间变更为2025年6月6日10:00至18:00，G15沈海高速公路BK2070+500~BK2072+500）双向施工车辆互通连江方向主线收费站，所有车辆禁止通行，往连江方向车辆从江口收费站驶出高速，经G104国道往连江方向行驶；马尾收费站、福州东收费站往连江方向匝道封闭，江口收费站站后主线、长乐方向入口匝道，往马尾、长乐方向经G104国道行驶。

（三）原施工时间为2025年6月7日6:00至18:00的施工管理，因方案优化时间变更为2025年6月11日上午6:00至18:00，G15沈海高速公路BK2063+300~BK2061+800）双向施工车辆互通连江方向主线收费站，所有车辆禁止通行，往连江方向车辆从江口收费站驶出高速，经G104国道往连江方向行驶；G15沈海高速公路（AK2041+800~AK2062+300）A连江互通往马尾方向主线收费站，所有车辆禁止通行，往马尾方向车辆从江口收费站驶出高速，经G104国道往连江方向行驶，封闭连江收费站、江口收费站站后主线、长乐方向入口匝道，往马尾、长乐方向经G104国道行驶。

2025年6月5日至6月11日期间进行封闭交通管制的情况下，因天气等原因需要对个别路段施工时间进行临时调整，由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和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处共同决定，并通过沿线情报板、福建交通广播FM100.7及海峡都市报等媒体对外公布。

施工期间上述路段车辆，请严格按照施工现场的交通标志和提示信息通行，服从现场人员指挥。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支持配合，自觉遵守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因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
2025年6月3日